

#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圖書館資料賠償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02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

- 第 1 條 為規範本校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讀者遺失圖書、期刊、視聽資料(以上三者以下均簡稱資料),或違規情況視同遺失之處理依據及計價標準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凡依本館借閱辦法、館際合作服務辦法與開放社區民眾閱覽及借閱實施辦法之規定,完成借閱資料手續者,借閱資料如有逾期未歸還者、污損或遺失資料者,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賠償事宜。
- 第 3 條 借閱資料遺失時,應於借期內向本館申明,逾期申明者,除照章賠償外,仍以逾期論。
- 第 4 條 所有遺失之資料,以讀者自行購回與原資料完全相同者賠償為原則,並應於向本館申明遺失之日期,或本館發出逾期通知日起一個月內購回。
- 第 5 條 若無法購回原資料,除另有規定者外,按下列規定辦理:  
一、 照原資料定價 1.5 倍以現款賠償。  
二、 所有非價購資料(交換、贈送),如該資料標示訂價,則比照前款計價標準。  
三、 如資料未標示訂價,則圖書部分,以頁數乘以三元計之。
- 第 6 條 遺失資料如為成套中之一冊(件),該資料若無法零購時,則以全套購價賠償,若可零購則依本辦法第 5 條辦理。
- 第 7 條 故意損毀資料者,除比照本辦法第四至六條辦理外,學生並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議處。
- 第 8 條 教職員工退休、離職或學生離校時必須還清圖書,並繳清相關費用,始可辦理離職、離校手續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